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单位盖章：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 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GK-144

征集人：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49
第五部分 征集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参考文本）	94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101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3GK-144

项目名称: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0.0 (万元)

最高限价: 0.0 (万元)

采购需求: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 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3日, 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 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

3.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号

联系方式：0936-873314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 0936-8733142 （采购单位）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 0936-8829808 （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征集人	名 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联系人：项先生 电 话：0936-8733142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79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征集内容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②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2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p><u>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u></p> <p><u>(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u></p> <p><u>(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u></p>
10	电子投标事项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式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序；优惠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p>一、清退规则</p> <p>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5）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采购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书、证件、设施设备等材料进行真实性排查，若发现虚假材料，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7）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任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8）与服务对象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9）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故意拖延工作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二、补充规则</p>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5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指定方式;
1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征集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因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1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语言	中文
2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 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23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分

24	框架协议入围公示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框架协议应在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备案;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7	评标委员会	征集人代表 1 人及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组成。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p>

		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29	报价范围及说明	<p>服务价：以完成服务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完成服务应缴纳的全部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p> <p>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报价按照综合折扣率报价：如八折（80%），在系统报价时直接填写 80 即可。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30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1	投标保证金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家 3000 元整。</p>
33	其它	<p>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是**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人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框架协议档案”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8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0 “技术支持资料”系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征集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11 “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5. 响应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6.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征集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征集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征集人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

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7.3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征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征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8.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9.2 电子投标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9.3 除征集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征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10.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

12.1 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线上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征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3.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3.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征集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

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6.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6.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17.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7.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的；

17.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7.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7.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17.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1 征集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征集文件的一致性。

18.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或二次竞价方式。

18.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8.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5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9. 供应商家数计算

19.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当前市场价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20.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21.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21.1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2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质疑和投诉

22. 投标人质疑投诉

22.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征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邮编：7340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框架协议

23.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协议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协议，则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4.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4.1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24.2 履行协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协议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5. 其它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26. 清退原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1.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1.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1.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1.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实施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1.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1 与服务对象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2 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故意拖延采购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采购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7、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5.2 电子投标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价格的构成：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规则：

(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服务类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 按征集文件报价一览表、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货物（服务）名称、单位、规格、填报投标产品（服务）的综合折扣率等。

(3) 投标折扣率货币：人民币综合折扣率%。

3、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最高限制单价。

4、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服务的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

第五部分 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交易编号：ZJYZC2023GK-144

三、项目概况

1、租用车辆数量、规格及要求

1.1 车辆数量：根据实际需要。

1.2 车辆规格：以最高限制单价表中的车型为准。

1.3 车况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况良好，无违法、违章及法律纠纷。

2、服务期限、入围数量

2.1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2.2 入围数量：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不低于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如果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对未入围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四、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强险等各种手续；供应商须完整提供租用车辆的真实信息及复印件（驾驶证、行驶证、车辆保险等）。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所租用车辆的驾驶员在接到出车任务以及出车期间严禁饮酒、严禁超速行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驾驶员在出车期间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由供应商承担。

4、投入使用车辆的司机要求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发生违章事故纪录，驾驶员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5、供应商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厢内卫生干净、车窗明亮，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

6、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让乘客感到舒适，司机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五、商务要求

1、租金费用：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已购发票、路费、全保险等具有合法运营资格的运营车辆，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征集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供应商不得拒绝，所增加路桥费由征集人负责。供应商在协议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

2、采购人除支付租赁费(成交价)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用户的配合条件：为配合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入围供应商应列明需征集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4、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末按实际结算。

四、报价说明及最高限制单价

1、报价说明：由于车辆租赁性质，投标供应商参照最高限制单价表，作为对本项目的招标限价，投标供应商在招标限价的基础上对分项车辆租赁服务报出相应的折扣率，并计算出车辆租赁服务的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为投标人分项车辆租赁服务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应对所投折扣率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车型	车辆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日)	备注
1	轿车(C级)	5年以内	辆	1	600	
2	轿车(B级)	5年以内	辆	1	700	
3	小型SUV	5年以内	辆	1	800	

4	越野车	5 年以内	辆	1	1000	
5	商务车	5 年以内	辆	1	900	
6	面包车	5 年以内	辆	1	850	
7	中型客车(10-19 人)	5 年以内	辆	1	1700	
8	大型客车(20-35 人)	5 年以内	辆	1	2000	
9	大型客车(35-55 人)	5 年以内	辆	1	2400	

说明：

(1) 行驶公里数不超过 150 公里或 1 天内行驶 4-8 小时记作 1 天；行驶公里数在 351-600 公里或一天内行驶 8-12 小时记作 1.5 天；驶公里数 600 公里以上或行驶 12 小时以上记作 2 天。行驶公里数不超过 150 公里或行驶行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按 0.5 天计算（以上均为车辆行驶 1 天内核算标准）。

(2) 费用报价包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保险费以及驾驶员工资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征集文件除“第五部分 征集内容及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征集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请对《征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五、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综合折扣率 (%)	框架协议期限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	框架协议期限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参考文本）

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租赁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项 目 编 号：_____

甲方（征集人）：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张掖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征集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4、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_____家；
- 5、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6、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具体方式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7、协议价格：（按各入围供应商报价填写）；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9、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9.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乙方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服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 隐瞒发现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0)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服务项目的；
- (11)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服务对象违法违规要求的；
- (12) 因工作失误给服务对象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3)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1)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2)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3)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4)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5)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征集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六、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入围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

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协议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5、具体项目时甲乙双方应签定具体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协议的规定；

6、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2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征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分要素	分值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低综合折扣率) /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 × 30，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说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将综合折扣率(%)填入投标报价(费率)中，如综合折扣率为80%，请在投标报价栏内填写80即可，供货日期统一填写730天。</p>	30
商务 部分 (1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最高得5分。	5
	车辆保障	供应商提供各类车辆6辆及以上得10分，4-5辆得6分，2-3辆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 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理解、工作进度的安排、工作人员的调度等）：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精确，工作进度紧凑，时间安排合理高效得15分；内容编写合理，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基本准确，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	15

		排基本合理得 10 分；内容编写有缺项，对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描述不准确，工作进度、工作时间安排不能满足要求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简单有针对性得 7 分；方案有缺陷无针对性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提供综合管理制度、车辆保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响应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有专门的车辆安排负责人，电话通知立即响应，并立即安排车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3）对交通不便区域有应对措施方案且内容完善的，得 2 分，无应对措施或内容有缺陷不得分；（4）提供随叫随到的租车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 2 分，2 小时以内 1 分），否则不得分。（5）提供其他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0
	应急预案	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得 10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10